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128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游展宗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張佑聖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顏筱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游展宗金錢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顏筱薇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顏筱薇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部分），均由顏筱薇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游展宗（下稱姓名）於原審即抗辯其以父母婚前、婚後各贈與之新臺幣（下同）440萬元、300萬元，購買如附表三編號1號所示不動產（下稱頭份房地），該房地為伊婚前財產之轉化及延續與婚後無償取得財產，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85頁）。嗣於本院陳以：縱伊父母非贈與上開款項，伊亦有以該婚前財產支付頭份房地買賣價金，應

01 自該房地之基準日價額扣除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5頁，本
02 院卷二第233至235頁），核係對於第一審已提出之防禦方法
03 為補充，應予准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顏筱薇（下稱姓
04 名）指稱游展宗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關於新防禦方
05 法提出之限制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21頁），並不可採。

06 乙、實體事項

07 壹、顏筱薇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5月1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
08 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伊於110年5月28日訴
09 請離婚，兩造於同年10月12日調解離婚成立，並合意以同年
10 5月28日為計算婚後財產之基準日。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11 為如附表一編號2、4、5號所示計64萬5,280元，無婚後債
12 務；倘認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不動產（下稱新竹房地）屬
13 伊之婚後財產，則應另計入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婚後債務。
14 游展宗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計2,687
15 萬9,035元【其中編號3號所示游展宗設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下稱游展宗中信帳戶）存款中之1,397萬5,000元（下合稱
18 系爭款項），係游展宗為減少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於基
19 準日前5年惡意處分，應追加計算】；其婚後雖有如附表四
20 各編號所示債務（下合稱附表四債務），惟倘系爭款項非屬
21 惡意脫產，附表四債務亦屬惡意脫產而不得計入。故伊得請
22 求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伊僅請求600萬元等情。
23 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游展宗給付600萬
24 元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下合稱
25 600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命游展宗給付245萬9,685元本
26 息，駁回顏筱薇其餘之訴。游展宗、顏筱薇各就敗訴部分聲
27 明不服，提起上訴、附帶上訴）。並附帶上訴及答辯聲明：
28 (一)原判決不利顏筱薇部分廢棄；(二)游展宗應再給付顏筱薇35
29 4萬315元，及自110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0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四)游展宗之上
31 訴駁回。

01 貳、游展宗則以：顏筱薇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應再計入新竹房
02 地、如附表一編號3號所示顏筱薇設在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
03 00000號帳戶（下稱顏筱薇中信A帳戶）存款中之11萬5,803
04 元及如附表一編號6號所示台積電股票10張（下合稱系爭台
05 積電股票）。次伊父母於兩造婚前、婚後各贈與伊440萬、3
06 00萬元，供伊購買頭份房地，該房地全數為伊父母出資，不
07 應列入分配；退步言，頭份房地買賣價金有414萬元係以伊
08 婚前財產與父母無償贈與之金錢給付，亦應自該房地之基準
09 日價額扣除。再游展宗中信帳戶之婚前存款餘額大於基準日
10 餘額，應以0元計算；且伊因從事期貨交易，始以游展宗中
11 信帳戶作為入、出金帳戶並匯出系爭款項至訴外人○○期貨
1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貨公司）、○○期貨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期貨公司）之期貨保證金帳戶，另以郵政壽險
14 貸款進行期貨交易，非惡意減少婚後財產，顏筱薇未證明伊
15 主觀上有侵害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故意。又顏筱薇對婚姻
16 生活無貢獻或協力，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應免除
17 其分配額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及附帶上訴答辯聲明：(一)
18 原判決不利游展宗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顏筱薇在第一
19 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顏筱薇之附帶上訴駁
20 回；(四)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參、本院之判斷：

22 一、查兩造於99年5月1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顏筱薇於1
23 10年5月28日訴請離婚，兩造於同年10月12日調解離婚成
24 立，並合意以同年5月28日為計算兩造婚後財產之基準日。
25 顏筱薇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編號2、4、5號所示婚後財產，
26 及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婚後債務；游展宗於基準日有如附
27 表三編號2、4至9號所示婚後財產及附表四債務等情，為兩
28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50至253、456至459頁），且有
29 戶籍謄本、調解筆錄、○○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30 稱○○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1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
31 第1140000639號函所附貸款申請暨個人資料表、貸款契約書

01 (購屋貸款專用借據)與說明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5、117
02 頁,本院卷一第211至221頁),首堪認定。

03 二、顏筱薇婚後剩餘財產之認定：

04 (一)新竹房地(附表一編號1號)應列入顏筱薇之婚後財產：

05 1.查顏筱薇於106年7月間,以自己名義向訴外人○○建設股份
06 有限公司(下稱○○建設公司)買受時為預售屋之新竹房
07 地,俟109年間新竹房地建築完成後,於同年12月28日登記
08 取得該房地所有權等情,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全國財產稅
0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建物登記謄本可憑(見原審卷二第8
10 3、131頁,本院卷一第155至157頁)。兩造亦同意以1,528
11 萬元計算新竹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見本院卷一第375頁,
12 本院卷二第440頁)。

13 2.顏筱薇雖主張：新竹房地為訴外人即伊父親○○○出資購
14 買,借名登記在伊名下云云(見原審卷二第110、469頁,原
15 審卷三第27、303、411頁,本院卷一第85頁,本院卷二第21
16 7、281、339、369頁),惟為游展宗否認。查：

1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借名登記契約,係
19 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
20 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為登記之契約。
21 是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
22 立借名登記契約。主張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者,應就該利己之
23 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

25 (2)顏筱薇於本件訴訟之初曾自述：新竹房地係伊使用伊之婚前
26 財產與家人支持50萬元購入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92、294、
27 349頁),並未表示該房地為父親借名登記。嗣迨至112年5
28 月3日方具狀首次改稱：新竹房地係伊父親購買登記在伊名
29 下云云(見原審卷二第110頁)。果若新竹房地確為顏筱薇
30 之父出資購買而為其父之財產,僅借名登記在顏筱薇名下,
31 仍由顏筱薇之父自己管理、使用、處分,顏筱薇豈有未能就

01 此為始終一致陳述之理。

02 (3)關於新竹房地買賣資金來源：

03 顏筱薇固主張：伊婚前受父親委託，以父親之金錢投資取得
04 聯電股票20張、台星科股票100張（下合稱聯電等120張股
05 票）。嗣伊詢問父親後，於104年間買受位在頭份之○○○
06 ○5社區E棟5樓房地（下稱○○○○社區房地），並於同年2
07 月間以父親贈與之嫁妝50萬元與婚前財產計68萬2,495元，
08 支付訂金69萬元，訴外人即伊胞弟○○○亦於105年4月18日
09 支應50萬元，供伊支付○○○○社區房地完工款與寬限期貸
10 款。後伊出售○○○○社區房地轉換為新竹房地預售屋，並
11 處分代伊父親投資之股票，以所得價金與家人支應之資金，
12 於106年7月間繳納新竹房地頭期款84萬元與自107年1月20日
13 起至109年6月20日止30期工程款計141萬元云云（見原審卷
14 一第294、349頁，原審卷二第31、110、129、465、469至47
15 1頁，原審卷三第27、303、411頁，本院卷一第85至87、149
16 頁，本院卷二第217至219、281、339、369頁），然亦為游
17 展宗否認（見本院卷二第318至320頁）。查：

18 ①姑不論顏筱薇就其究係以出售○○○○社區房地所得價款給
19 付新竹房地買賣價金，或以出售股票所得與家人支應之資金
20 給付，歷次說詞數變。依顏筱薇所陳上情（此部分主張並不
21 可採，詳後②、③所述），顯然新竹房地買賣資金並非全數
22 由其父提供，已無由遽指該房地實質上為其父所有。遑論新
23 竹房地買賣資金來源為何，與顏筱薇與其父間有無借名登記
24 意思表示合致，要屬二事。

25 ②顏筱薇中信A帳戶於99年5月11日存入現金50萬元，是日存款
26 餘額為68萬2,495元。又顏筱薇於104年2月11日訂購○○○
27 ○社區房地，因而須支付訂金69萬元，同日顏筱薇中信A帳
28 戶電匯轉出50萬元等情，雖有購屋預約證明單、顏筱薇中信
29 A帳戶存摺內頁與存款交易明細表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53
30 頁，原審卷二第129頁，本院卷一第105頁）。惟徒以上揭電
31 匯轉出紀錄，無從認定匯款對象為何、是否係支付○○○○

01 社區房地訂金。且顏筱薇中信A帳戶乃顏筱薇之薪資轉帳帳
02 戶，為顏筱薇自承在卷（見原審卷一第296頁，本院卷二第3
03 91頁）；該帳戶自99年5月11日至104年2月11日乃至其後，
04 均有薪資轉入、轉帳轉入與現金提款情形，有顏筱薇中信A
05 帳戶存摺內頁與存款交易明細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67頁，
06 本院卷一第105至109頁），顯見顏筱薇中信A帳戶之存款數
07 額於婚後屢有增減變化，自不足徒以該帳戶於99年5月11日
08 有存款68萬2,495元乙節，遽指顏筱薇於近5年後，仍係以結
09 婚當日之存款支付○○○○社區房地訂金。再者，繹之顏筱
10 薇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僅可知○○○於105年4月18日電匯5
11 0萬元至顏筱薇中信A帳戶，嗣該帳戶於同年月19日轉帳提領
12 183元、443元，於同年月25日轉帳支出13萬元，有顏筱薇中
13 信A帳戶存摺內頁與存款交易明細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67
14 頁，本院卷一第107頁），除不足遽認○○○前揭轉入或顏
15 筱薇轉出目的為何，更難謂顏筱薇確有以○○○所匯50萬元
16 支付○○○○社區房地款項。又顏筱薇就新竹房地買賣價金
17 係以出售○○○○社區房地所得價款給付乙節，洵未提出任
18 何證據證明。據此，無論顏筱薇購買○○○○社區房地之買
19 賣資金來源為何，俱難認與新竹房地有關，遑論執此推謂顏
20 筱薇與其父間就新竹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21 ③顏筱薇設在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證券存款帳戶（下
22 稱顏筱薇中信B帳戶）於106年6月28日轉帳84萬152元至顏筱
23 薇中信A帳戶，嗣顏筱薇中信A帳戶於同年7月17日電匯匯出8
24 4萬元，雖有上開帳戶之存摺交易明細、顏筱薇中信A帳戶存
25 摺內頁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31、157頁，本院卷一第109
26 頁）。然徒憑前揭電匯匯出紀錄，不足認定匯款對象為何、
27 是否係支付新竹房地頭期款。再依顏筱薇所提工程款期款繳
28 付金額表（見原審卷二第479頁），至多可知自107年1月20
29 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每期應付之新竹房地工程款數額，亦
30 無從認定顏筱薇係以何方式繳款，遑論推謂繳款資金來源為
31 何。況顏筱薇中信A帳戶於106年6月27日存款餘額已達290萬

01 7,737元，該日後至同年7月17日間無其他大額支出；於107
02 年1月1日至110年5月28日除有薪資收入，猶頻繁自顏筱薇中
03 信B帳戶轉帳匯入高額款項，更以顏筱薇中信A帳戶內資金投
04 資股票，存款餘額屢屢達於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此觀顏
05 筱薇中信A帳戶存摺內頁與中信銀行112年8月2日中信銀字第
06 112224839282349號函所附該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即明（見原
07 審卷二第131、235至245頁）；顏筱薇復未舉證證明顏筱薇
08 中信B帳戶內之股票係受其父委託代操投資（詳後(四)、3、
09 (1)與(2)所述），無從認顏筱薇中信B帳戶轉入款項為代父投
10 資股票所得。據此，除難謂顏筱薇中信A帳戶同年7月17日電
11 匯匯出之84萬元純係以同年6月28日轉入之84萬152元支應，
12 益徵顏筱薇於薪資收入外，尚有甚豐之股票收入，其應有資
13 力自行支付新竹房地買賣價金。此外，顏筱薇並未提出其他
14 證據，證明新竹房地買賣價金確係由其父親或家人出資支
15 付，所陳前詞，殊非可採。

16 ④顏筱薇於109年11月2日，向○○銀行貸款936萬元（即如附
17 表二編號1號所示婚後債務）以支付新竹房地買賣尾款，有
18 前載貸款申請暨個人資料表、貸款契約書（購屋貸款專用借
19 據）與說明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21頁）。顏筱薇亦曾
20 自陳：伊因購買新竹房地，每月須支付房貸等語（見原審卷
21 一第237至238頁），並提出新竹房地房貸繳款紀錄為佐（見
22 原審卷一第365頁），尤彰顏筱薇尚須自行負擔繳納新竹房
23 地房貸，非由其父負擔，要難謂新竹房地為○○○之財產，
24 僅借用顏筱薇名義登記。

25 (4)另顏筱薇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與○○○間確曾就新竹
26 房地達成借名登記意思表示合致，且該房地仍由○○○自己
27 管理、使用、處分之事實。其僅空言主張，諉無足採。

28 (5)基上，依顏筱薇所為舉證，皆不足證明其與○○○間就新竹
29 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是以，新竹房地自應列入顏
30 筱薇之婚後財產。

31 3.顏筱薇復主張：倘無法證明借名登記，因游展宗從未就新竹

01 房地給予幫助，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
02 除分配額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69頁）。然上開規定係在計
03 算夫或妻之全部婚後剩餘財產後，於一方對他方有得分配之
04 差額時，始須考量有無應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情事，並非就
05 個別財產逐一審酌夫妻對各該財產有無直接貢獻或協力。顏
06 筱薇所陳前詞，於法無據，無可採取。

07 (二)如附表二編號2號所示款項，不應列入顏筱薇之婚後債務：

08 顏筱薇雖主張：倘新竹房地非伊父親借名登記，因伊以上揭
09 (一)、2、(3)所述父親、家人支應之資金，支付○○○○社區
10 房地款項（即104年2月間訂金69萬元、105年4月18日50萬
11 元）及新竹房地106年7月間頭期款84萬元、107年1月20日起
12 至109年6月20日止30期工程款141萬元；訴外人即伊胞妹○
13 ○○自109年5月至110年2月亦支應伊資金計126萬元。上開
14 金額共計470萬元，係伊向兄弟姊妹之借款，應列為伊之婚
15 後債務云云（見本院卷一第85至87頁，本院卷二第281至282
16 頁），惟為游展宗否認（見本院卷二第282、318至320
17 頁）。查：

18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9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0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21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22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23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24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25 有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

27 2.○○○○社區房地訂金69萬元難認係以顏筱薇中信A帳戶於
28 兩造結婚當日之存款支付；○○○於105年4月18日電匯之50
29 萬元無從認有用以支付○○○○社區房地款項；顏筱薇更未
30 舉證證明新竹房地買賣價金係由其父親或家人出資，悉經認
31 定如前（詳上(一)、2、(3)、②與③所述）。又依顏筱薇所提

01 中信A帳戶存摺內頁與存款交易明細（見原審卷一第367頁，
02 原審卷二第241至244頁，本院卷一第107頁），充其量可知
03 ○○○於105年4月18日電匯50萬元；暨○○○自109年5月7
04 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按月匯款2萬元、於110年1月22日及同
05 年2月4日依序匯款56萬元、54萬元，共計匯款126萬元至顏
06 筱薇中信A帳戶，而各為金錢交付之事實，依前說明，亦不
07 足率謂顏筱薇與○○○、○○○間即有達成消費借貸意思表
08 示合致。此外，顏筱薇就其對兄弟姊妹有借款債務470萬
09 元，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詞，所陳前情，要難採取。

10 (三)顏筱薇中信A帳戶（附表一編號3號）存款中之11萬5,803
11 元，應列入顏筱薇之婚後財產：

12 顏筱薇固主張：顏筱薇中信A帳戶之婚前存款餘額大於基準
13 日餘額，應以0元計算云云（見原審卷三第412至413頁，本
14 院卷二第341頁），然為游展宗否認（見本院卷一第176
15 頁）。查：

- 16 1.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
17 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民法
18 第10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9 2.顏筱薇中信A帳戶於99年5月9日存款餘額為18萬2,495元，同
20 年月11日現金存入50萬元後，存款餘額增為68萬2,495元；
21 於基準日存款餘額為29萬8,298元等情，有顏筱薇中信A帳戶
22 存摺內頁與存款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53頁，原審
23 卷二第245頁）。顏筱薇雖主張：伊父母親於伊結婚前贈與
24 伊嫁妝50萬元，俟伊結婚當天休假，方存至銀行云云（見原
25 審卷二第31頁，本院卷二第390頁），並援引其在存摺內頁
26 手寫加註「爸爸給的媽媽費用」等字樣為佐（原審卷一第35
27 3頁），然為游展宗否認（見本院卷二第319頁）。查上開手
28 寫加註乃顏筱薇自行記載，純屬其單方面陳述，不足據此推
29 認所言是否屬實；顏筱薇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所陳上
30 情，自無可採。又本件並無事證可認前揭50萬元於兩造登記
31 結婚前已存入帳戶，依前規定，應推定為顏筱薇之婚後財

01 產。是游展宗抗辯顏筱薇中信A帳戶之婚前存款為18萬2,495
02 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6頁），尚值採信；顏筱薇主張該
03 帳戶婚前存款餘額大於基準日餘額云云，則非可取。

04 3.顏筱薇復主張：顏筱薇中信A帳戶之基準日存款中尚含有台
05 積電部門主管交付之聚餐活動費用6萬元，應予扣除云云
06 （見原審卷一第296、353頁，原審卷三第304、412至413
07 頁，本院卷二第439頁），惟洵未舉證證明，無可憑採。

08 4.綜上，顏筱薇中信A帳戶於基準日之存款餘額扣除結婚時存
09 款餘額，為11萬5,803元（計算式：298,298－182,495＝11
10 5,803），應列入顏筱薇之婚後財產。

11 (四)系爭台積電股票（附表一編號6號）中之8張，應列入顏筱薇
12 之婚後財產：

13 1.查顏筱薇於結婚前一日即99年5月10日，名下有聯電等120張
14 股票，嗣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陸續售出。又顏筱薇於110
15 年1月28日至同年5月11日間，陸續買入台積電股票10張（即
16 系爭台積電股票），於基準日仍繼續持有該股票等情，有保
17 管劃撥帳戶客戶餘額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 112年8月14日保結投字第1120016562號函所附投資人有價證
19 券餘額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51頁，原審卷二第199頁，本
20 院卷一第195頁，本院卷二第409至433頁），首堪認定。

21 2.顏筱薇主張：訴外人即伊胞妹○○○原委託伊代為購買京元
22 電子股票，嗣出售該股票轉購台積電股票2張，故系爭台積
23 電股票有2張不應列入伊之婚後財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9
24 4、349、355、369頁，原審卷三第28至29、306、414頁，本
25 院卷一第77頁，本院卷二第217、341、371、401頁），固為
26 游展宗否認。查顏筱薇於110年3月8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
27 （下稱LINE）傳訊予○○○稱「你之前匯給我100萬元，上
28 次的賺了8萬，所以有108萬」、「買兩張600要120萬」、
29 「你要在（按：應為『再』之誤）給我12萬」，並傳送其於
30 同年月5日購買台積電股票之成交資訊截圖予○○○，○○
31 ○則覆以「好」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原審卷一第

369頁)。參以○○○於109年8月24日確有電匯100萬元至顏筱薇中信A帳戶，有顏筱薇中信A帳戶存摺內頁與存款交易明細可佐（原審卷一第371頁，原審卷二第242頁）。系爭台積電股票亦有2張係分別於110年1月28日、同年3月5日以每股600元買入，有證券對帳單查詢資料可考（見原審卷二第127頁，本院卷二第363頁）。核均與顏筱薇前揭LINE對話紀錄所述情節相合。堪認顏筱薇主張系爭台積電股票有2張為○○○委託購買等語，應值採信。至○○○嗣有無如數給付投資款差額12萬元，乃顏筱薇與○○○間別一法律關係，不足執以反推顏筱薇未受○○○委託購買。游展宗抗辯：一般人通常係將自己名下證券帳戶交由受託人操作股票，顏筱薇主張受其妹委託代操股票與常情不符。又本件無證據證明○○○業匯款12萬元予顏筱薇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79至180頁，本院卷二第323、405頁），皆無從為游展宗有利之認定。是系爭台積電股票中，有2張不應列入顏筱薇之婚後財產。

3.顏筱薇另主張：伊父親於98年2月2日匯款90萬元予伊，委託伊代為理財規劃。伊為分別管理父親委託之金錢，即開設顏筱薇中信B帳戶進行股票交易，並於婚前購入聯電等120張股票。系爭台積電股票之其餘8張，係伊以婚前財產與父親委託理財規劃之財產即聯電等120張股票轉化與延續而來，不應列入婚後財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94、349、355頁，原審卷二第31、110、119、121頁，原審卷三第28至29、305至306、413至414頁，本院卷一第77、149、193、244頁，本院卷二第217、341、371頁），惟為游展宗否認。查：

(1)○○○曾於98年2月2日匯款90萬元至顏筱薇設在○○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顏筱薇○○帳戶），嗣該帳戶於同年3月30日現金支出50萬元、同年4月20日轉帳支出80萬元。顏筱薇於同年間另開設顏筱薇中信B帳戶，於同年3月30日現金存入50萬元、同年4月20日電匯存入80萬元等情，固有顏筱薇○○帳戶存摺內頁、顏筱薇中信B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19頁，本院卷一第163頁，本院卷二

01 第223、357頁)。然徒以上開金錢收入、支出與開設帳戶之
02 事實，無從認定○○○即係委託顏筱薇代操投資。且顏筱薇
03 ○○帳戶於同年2月9日、同年3月10日另依序存入51萬6,107
04 元、48萬3,850元，並均註明「台積電」，有顏筱薇○○帳
05 戶存摺內頁可考（見原審卷二第119頁，本院卷二第357
06 頁）；顏筱薇復坦言：同年2月9日存入之51萬6,107元為台
07 積電員工股票分紅交易所得金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7
08 頁），可見顏筱薇中信B帳戶同年3月30日、同年4月20日存
09 入之資金縱係提領自顏筱薇○○帳戶，其中確含顏筱薇自有
10 資金，非全數源於○○○同年2月2日所匯90萬元至灼。

11 (2)再者，顏筱薇自98年4月20日起，使用上述匯入顏筱薇中信B
12 帳戶之資金計130萬元與同年5月26日轉帳存入之1萬6,000
13 元，陸續買進、賣出中保、華碩、鴻準、友達、華通股票
14 （部分中保股票交割款來自該期間出賣友達股票所得），迄
15 至同年7月3日已將先前買入之全數華碩、鴻準、友達、華通
16 股票與部分中保股票賣出，是日存款餘額為129萬8,936元。
17 顏筱薇於同年月9日自顏筱薇中信B帳戶提領現金8萬元，同
18 年月10日將該帳戶剩餘存款121萬8,936元全數轉至其薪資轉
19 帳帳戶即顏筱薇中信A帳戶，顏筱薇中信B帳戶存款降為0
20 元；嗣除於同年月16日因賣出同年月3日前購入之剩餘中保
21 股票而匯入10萬2,450元外，自同年月10日起買進股票所需
22 交割款（含聯電等120張股票）皆來自其他帳戶另行轉入之
23 資金與出賣同年月10日以後新購入股票所得，顏筱薇於婚
24 前、婚後更均頻繁將顏筱薇中信B帳戶含出賣股票所得在內
25 之存款餘額全數轉帳至顏筱薇中信A帳戶等情，此觀顏筱薇
26 中信A、B帳戶之存摺內頁與存款交易明細、證券交易明細即
27 明（見原審卷二第115、119、141至167、225至246頁，本院
28 卷一第161頁，本院卷二第223至229頁）。顏筱薇主張：伊
29 未曾以婚後財產匯入顏筱薇中信B帳戶，全係透過該帳戶內
30 原有之伊父親款項操作交易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49、443
31 頁），顯與客觀事實不符。準此，衡諸常理，果若顏筱薇確

01 係受○○○委託代為理財投資，並為分別管理代操資金而開
02 立顏筱薇中信B帳戶，其為期權益明確，勢當避免提領使用
03 該帳戶之股票投資所得、將帳戶內金錢轉至其他帳戶、或頻
04 繁自其他帳戶注入新資金。由顏筱薇屢屢動支顏筱薇中信B
05 帳戶內金錢或自其他帳戶轉入股票交割款，而混和運用自己
06 可支配帳戶內之資金，益徵顏筱薇中信B帳戶內之股票投資
07 所得實俱由顏筱薇自行支配使用，殊難遽謂該帳戶內股票為
08 顏筱薇受○○○委託代操投資，聯電等120張股票之買賣資
09 金更無從認係以○○○98年2月2日所匯90萬元支付。顏筱薇
10 執前詞主張聯電等120張股票為○○○委託理財規劃之財產
11 云云，諉難採信；其空言泛謂：伊經父親同意使用代父親投
12 資之股票獲利，日後亦須還款云云（見原審卷二第109至110
13 頁），洵未舉證證明，更無可取。

14 (3)顏筱薇於99年5月11日結婚後，陸續買進、賣出聯電、台星
15 科股票，並先後於100年1月12日、108年7月26日依序出清名
16 下全數聯電、台星科股票，且將所得款項全數轉至顏筱薇中
17 信A帳戶。而顏筱薇婚後固另有買賣其他股票，惟於109年12
18 月11日業將顏筱薇中信B帳戶存款餘額全數轉帳至顏筱薇中
19 信A帳戶，俟買進系爭台積電股票時，始自其他帳戶逐次轉
20 入所需股票交割款，有顏筱薇中信B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證
21 券對帳單查詢資料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41至167、225至231
22 頁，本院卷二第409至132頁）。顯見顏筱薇出賣聯電等120
23 張股票所得，早已與其所有之其他金錢混同且經轉出，無從
24 認定系爭台積電股票係以出賣聯電等120張股票所得價金買
25 受。且股票一經賣出即變更型態為金錢代替物，與其他金錢
26 性質無殊，縱續以該出賣股票所得金錢買進其他股票，亦無
27 所謂從舊股票「轉化」為新股票可言。顏筱薇主張系爭台積
28 電股票有8張為其婚前財產轉化與延續而來，故不應列入婚
29 後財產云云，於法不合，要非可採。

30 4.基上，系爭台積電股票有8張應列入顏筱薇之婚後財產。台
31 積電股票於110年5月28日之收盤價為每股590元，有歷史股

01 價資料可憑（見原審卷二第455頁），則顏筱薇於基準日應
02 計入婚後財產之台積電股票價值為472萬元（計算式： $8,000$
03 $\times 590 = 4,720,000$ ）。顏筱薇主張應以是日調整後收市價每
04 股560.81元計算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57頁），並非有據。
05 況即令按此計算，顏筱薇婚後剩餘財產價值仍顯高於游展宗
06 之婚後剩餘財產價值（詳後述），併予指明。

07 (五)顏筱薇之婚後財產應扣除出賣婚前股票所得價金：

08 1.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婚後
09 財產為分配之範圍，婚前財產因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
10 無關而不納入分配。故處分婚前財產所得而增加之婚後積極
11 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將該處分所得額於婚後
12 財產中扣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3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2.聯電等120張股票固難認係○○○委託顏筱薇理財規劃所
15 得，惟確屬顏筱薇之婚前財產，依前說明，自應將顏筱薇處
16 分聯電等120張股票之所得額自婚後財產中扣除。又顏筱薇
17 於結婚後仍陸續買進聯電、台星科股票，俟99年11月26日以
18 每股15元賣出聯電股票30張、同年12月22日以每股21.8元賣
19 出台星科股票88張、100年11月28日以每股21.5元賣出台星
20 科股票15張，有證券對帳單查詢資料可佐（見本院卷二第40
21 9至415、429至132頁）。經以兩造不爭執之先進先出法計算
22 （見本院卷二第439頁），顏筱薇處分聯電等120張股票之所
23 得額為247萬6,400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15 + 88,000 \times 21.8 +$
24 $12,000 \times 21.5 = 2,476,400$ ）。是顏筱薇之婚後財產，應扣除
25 247萬6,400元。

26 (六)綜上所述，顏筱薇之婚後財產除兩造不爭執之附表一編號
27 2、4、5號所示汽車、存款、保單外，尚應加計新竹房地
28 （基準日價值1,528萬元）、顏筱薇中信A帳戶存款11萬5,80
29 3元、系爭台積電股票之8張（基準日價值472萬元），並扣
30 除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婚後債務、及顏筱薇出賣婚前財產
31 即聯電等120張股票所得價金247萬6,400元。是顏筱薇之婚

01 後剩餘財產為901萬337元（計算式：15,280,000+570,000
02 +115,803+47,045+28,235+4,720,000-9,274,346-2,4
03 76,400=9,010,337）。

04 三、游展宗婚後剩餘財產之認定：

05 (一)頭份房地（附表三編號1號）應列入游展宗之婚後財產，惟
06 游展宗之婚後財產應扣除344萬元：

07 1.查游展宗於兩造結婚前之98年12月13日，分別與訴外人○○
08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立房屋、土
09 地買賣契約，買受時為預售屋之頭份房地，約定房屋總價28
10 0萬元，分期給付方式為訂金10萬元、簽約金60萬元、開工
11 款80萬元、4樓頂板灌漿完成30萬元、申請使用執照30萬
12 元、交屋款10萬元、貸款60萬元；土地總價430萬元，以貸
13 款一次支付。總計頭份房地買賣價金710萬元。游展宗於99
14 年間頭份房地建築完成後，於同年8月10日登記取得該房地
15 所有權等情，有○○公司114年5月9日函所附房屋、土地買
16 賣合約書、建物登記謄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75至377頁，
17 本院卷二第127至195頁）。兩造亦同意以1,142萬2,726元計
18 算頭份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見本院卷二第440頁）。

19 2.游展宗中信帳戶於98年12月21日存款餘額為9萬2,977元，同
20 日訴外人即游展宗父親○○○轉入220萬元後，存款增為228
21 萬2,977元。嗣游展宗中信帳戶於同年月22日轉帳80萬元至
22 ○○公司設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
23 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並陸
24 續支出其他款項，於99年2月6日存款餘額為9萬4,887元；後
25 於同年月8日自其他帳戶轉入73萬9,416元，存款餘額增為83
26 萬4,303元，並於同日轉帳30萬元至○○帳戶。○○○於同
27 年4月7日再轉入220萬元至游展宗中信帳戶，經游展宗陸續
28 支出，於同年5月10日存款餘額為84萬8,615元，其後於同年
29 6月14日、同年月22日依序轉帳30萬元、14萬元至○○帳
30 戶。另訴外人即游展宗母親○○○於同年8月5日轉帳300萬
31 元至游展宗中信帳戶，該帳戶於翌日即同年月6日轉帳190萬

01 元至○○帳戶等情，有中信銀行113年5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
02 3224839276398號函所附交易明細資料、游展宗中信帳戶存
03 款交易明細、○○公司帳戶資料可憑（見原審卷三第389
04 頁，本院卷一第431頁，本院卷二第258至262頁）。游展宗
05 另於99年7月28日向○○銀行借款300萬元，於同年8月13日
06 經全數撥款至○○公司設在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
07 號帳戶乙節，有○○銀行中區授信作業中心114年5月13日國
08 世中區授作字第1140000157號函、同年7月9日國世中區授作
09 字第1140000228號函暨所附放款交易明細可參（見本院卷二
10 第203至210、295至300頁）。

- 11 3.據此，依上揭游展宗中信帳戶匯款至○○帳戶之金額、時
12 序，並參酌前載頭份房地買賣合約書所定分期給付之金額、
13 期限，堪認頭份房地買賣價金之開工款80萬元、4樓頂板灌
14 漿完成30萬元、申請使用執照30萬元，及99年6月22日匯款
15 至○○公司帳戶之14萬元，係以游展宗婚前財產（含○○○
16 婚前提供之資金）支付；房屋貸款60萬元與土地貸款430萬
17 元，合計490萬元（計算式： $600,000 + 4,300,000 = 4,900,000$ ），
18 其中190萬元實際以○○○婚後提供之資金支付，其
19 餘300萬元由游展宗貸款支付。又考之顏筱薇陳以：游展宗
20 雙親曾向伊表示不需還款，這筆錢就給兩造。游展宗可主張
21 雙親有贈與金錢，但不能否認伊對頭份房地亦有協力貢獻等
22 語（見原審卷二第105頁，本院卷一第441頁，本院卷二第34
23 3、375、391頁），應認游展宗抗辯○○○於99年8月5日贈
24 與300萬元予其等語，尚值採信，則前揭頭份房地買賣價金
25 中之190萬元係以游展宗婚後無償取得財產給付，亦可認
26 定。顏筱薇另稱：游展宗係向父母借款買房，婚後亦有每個
27 月還款云云（見原審卷二第30頁，本院卷一第441頁，本院
28 卷二第343、391頁），未舉證證明，並不可採。
- 29 4.至游展宗抗辯：伊於98年12月22日自游展宗中信帳戶匯款70
30 萬元至顏筱薇帳戶，係為給付頭份房地之訂金10萬元、簽約
31 金60萬元。又貸款300萬元係以伊父母無償贈與之金錢償

01 還。故頭份房地全數為伊父母出資，不應列入伊之婚後財
02 產，上述70萬元亦係以伊之婚前財產給付云云（見本院卷二
03 第234至235、279、285、327至330頁），然為顏筱薇否認
04 （見原審卷一第184、236、292頁，原審卷二第30、105頁，
05 原審卷三第298頁，本院卷一第373、441、460頁）。查依游
06 展宗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二第262頁），僅可
07 知該帳戶於98年12月22日轉帳70萬元至顏筱薇帳戶，無從遽
08 謂有無以此支付頭份房地買賣價金。再游展宗係與○○銀行
09 約定以其本人設在該行竹科分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300萬元
10 之每月貸款本息等情，有○○銀行中區授信作業中心114年5
11 月13日國世中區授作字第1140000157號函可憑（見本院卷二
12 第203頁）。而○○○於98年12月21日、99年4月7日各轉入
13 之220萬元，於同年8月5日以前已消耗殆盡；○○○於同年8
14 月5日轉入之300萬元扣除翌日轉帳至○○公司帳戶之190萬
15 元後，雖有餘款110萬元，然未見游展宗中信帳戶有整筆或
16 按月轉帳固定金額至○○銀行情形，此觀游展宗中信帳戶存
17 款交易明細即明（見本院卷二第249至258頁）。游展宗復未
18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係以前揭父母提供之金錢給付訂金、簽
19 約金與償還○○世華銀行貸款。是游展宗執上詞抗辯頭份房
20 地全數為其父母出資，頭份房地買賣價金另有70萬元係其以
21 婚前財產給付云云，並不可採。

22 5. 基上，頭份房地並非全數以游展宗父母贈與之金錢購買，自
23 應列入游展宗之婚後財產。然按夫或妻之婚前財產，本不得
24 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而夫或妻之一方以婚前財產
25 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除已
26 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
27 中所負債務計算，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
28 自明。頭份房地買賣價金之開工款80萬元、4樓頂板灌漿完
29 成30萬元、申請使用執照30萬元係以游展宗婚前財產（含○
30 ○○婚前提供之資金）支付，另有190萬元以○○○婚後贈
31 與之金錢給付；又游展宗於99年6月22日匯款至○○公司帳

01 戶之14萬元，因無證據可認係基於婚前發生之債務而為給
02 付，應認係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依上說明，就婚前給
03 付之110萬元（計算式： $800,000 + 300,000 = 1,100,000$ ），
04 應自頭份房地價值中扣除，其餘在婚後以婚前財產或婚後無
05 償取得金錢所為給付計234萬元（計算式： $300,000 + 140,000$
06 $+ 1,900,000 = 2,340,000$ ），則應納入游展宗之婚後債
07 務。是游展宗之婚後財產，應扣除344萬元（計算式： $1,100,000 + 2,340,000 = 3,440,000$ ）。

09 (二)游展宗中信帳戶（附表三編號3號）存款應以0元計算，且不
10 應追加計算系爭款項；附表四債務亦應列入游展宗之婚後債
11 務：

12 1.查游展宗中信帳戶於99年5月10日存款餘額為84萬8,615元
13 （詳上三、(-)、2.所述），縱扣除嗣於同年6月14日、同年6
14 月22日轉帳至○○帳戶之30萬元、14萬元，仍有40萬8,615
15 元（計算式： $848,615 - 300,000 - 140,000 = 408,615$ ）。又
16 游展宗中信帳戶於基準日存款餘額為7萬987元，為兩造所不
17 爭執，且有該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11
18 頁）。據此，堪認游展宗中信帳戶之婚前存款餘額大於基準
19 日餘額，應以0元計算。

20 2.顏筱薇雖主張：游展宗為減少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於基
21 準日前5年自游展宗中信帳戶轉出系爭款項計1,397萬5,000
22 元，應追加計算為婚後財產；附表四債務亦屬惡意脫產，不
23 應計入游展宗之婚後債務云云，惟為游展宗否認。查：

24 (1)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
25 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
26 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前段定有
27 明文。準此，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
28 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
29 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應由主張夫或妻之
30 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
31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2)關於系爭款項：

- 03 ①查游展宗於104年1月7日在○○期貨公司開立帳號000000000
04 0號期貨帳戶（下稱○○期貨帳戶），約定以游展宗中信帳
05 戶為入、出金帳戶，並於基準日前5年內如附表五各編號所
06 示日期即自105年6月28日至106年8月23日止，自游展宗中信
07 帳戶轉帳計625萬元至○○期貨公司設在中信銀行帳號00000
08 0000000號期貨保證金帳戶（下稱○○保證金帳戶），及自
09 ○○期貨公司電匯回計773萬4,803元至游展宗中信帳戶。游
10 展宗另於106年8月14日在○○期貨公司開立帳號000000000
11 0號期貨帳戶（下稱○○期貨帳戶），約定以游展宗中信帳
12 戶為入、出金帳戶，並於基準日前5年內如附表六各編號所
13 示日期即自106年8月16日至110年4月12日止，自游展宗中信
14 帳戶轉帳計772萬5,000元至○○期貨公司之期貨保證金帳戶
15 （下稱○○保證金帳戶），及自○○期貨公司電匯回計9萬
16 4,000元至游展宗中信帳戶等情，有中信銀行113年1月19日
17 中信銀字第113225839122795號函所附游展宗中信帳戶存款
18 交易明細、同年5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76398號函、
19 114年4月8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17888號函所附匯款人資
20 訊、匯款交易明細，○○期貨公司同年3月27日元期字第114
21 0000692號函，○○期貨公司113年1月31日富期法務字第113
22 0000043號函及所附客戶開戶資料、同年6月6日富期法務字
23 第1130000183號函所附○○期貨帳戶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
24 月31日入出金紀錄、114年3月28日富期法務字第1140000099
25 號函、同年5月8日富期法務字第1140000151號函所附自106
26 年8月開戶起至同年12月31日入出金紀錄可憑（原審卷三第8
27 5至111、127至129、383、395至398頁，本院卷一第385、38
28 7頁，本院卷二第29至33、41頁），首堪認定。
- 29 ②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114年2月4日向○○期貨公司調取
30 游展宗自開戶起至110年5月28日交易明細資料（見本院卷一
31 第135、337頁），據覆：於資料法定保存期間內，游展宗於

01 函詢期間未曾從事期貨交易。又○○期貨帳戶於110年5月28
02 日因游展宗未從事期貨交易，故權益數為0，雖有○○期貨
03 公司113年12月24日元期字第1130003282號函、114年2月10
04 日元期字第1140000298號函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69、339
05 頁）。惟○○期貨公司保存資料期限為5年，此觀該公司114
06 年3月27日元期字第1140000692號函即明（本院卷一第385
07 頁），足見○○期貨公司係因已過資料保存期限，方查無距
08 本院函詢時已逾5年（即108年12月以前）之期貨交易資料，
09 要難執以反推游展宗未曾在該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再者，徵
10 之游展宗於基準日前5年內，與○○期貨公司最後一次銀行
11 交易往來日為106年8月23日，且係自該公司電匯回521萬4,8
12 03元，有游展宗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參（見原審卷三第
13 92至111頁）。佐以游展宗適於同年月14日另在○○期貨公
14 司開戶，自斯時起至110年5月28日均持續以○○期貨帳戶進
15 行期貨交易，有○○期貨公司112年9月11日富期法務字第11
16 20000336號函所附○○期貨帳戶交易明細、114年1月23日富
17 期法務字第1140000029號函所附○○期貨帳戶自開戶日至10
18 6年12月31日交易紀錄、114年5月8日富期法務字第11400001
19 51號函所附○○期貨帳戶自107年1月1日至110年5月28日交
20 易紀錄、110年1月至同年5月對帳單可據（見原審卷二第343
21 至429頁，本院卷一第263至325頁，本院卷二第43至125
22 頁），堪認游展宗抗辯：伊係將○○期貨公司之資金全數轉
23 入游展宗中信帳戶，再轉至○○期貨公司作期貨交易使用等
24 語（見本院卷一第199頁），應值採信。由是可知，游展宗
25 前確有以○○期貨帳戶進行期貨交易，因而陸續轉帳至○○
26 保證金帳戶，惟於106年8月23日至110年5月28日間未使用○
27 ○期貨帳戶進行期貨交易，並業將先前以該帳戶投資期貨所
28 餘資金轉回游展宗中信帳戶，於基準日前5年內轉回金額復
29 大於轉出金額，顯難認游展宗主觀上係出於減少顏筱薇對於
30 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而轉出625萬元。顏筱薇僅擷取上開○
31 ○期貨公司函所載「游展宗於函詢期間未從事期貨交易」之

01 片段文字，即率指游展宗係惡意處分財產云云（見本院卷一
02 第353頁，本院卷二第345、377頁），要無可取。

03 ③游展宗自106年8月14日在○○期貨公司開戶起至110年5月28
04 日均持續以○○期貨帳戶進行期貨交易，業如前述。○○期
05 貨帳戶自開戶起至106年12月31日之平倉損益計-321萬8,009
06 元，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5月28日之平倉損益計-420萬
07 3,536元，合計達-742萬1,545元（計算式：3,218,009+4,2
08 03,536=7,421,545），有前載○○期貨帳戶交易紀錄可佐
09 （見本院卷一第325頁，本院卷二第110頁）。又所謂平倉損
10 益，係指總結該筆交易平倉（即交易者結束該筆交易）後，
11 扣除價差、股息、手續費與交易稅等費用後之淨利潤或淨損
12 失即最終盈虧，有○○期貨公司114年5月8日富期法務字第1
13 140000151號函所附說明可考（見本院卷二第39頁）。足認
14 游展宗自游展宗中信帳戶轉帳772萬5,000元至○○保證金帳
15 戶，確係作為期貨交易使用，且總體投資虧損數額與其投入
16 資金數額復相差非鉅，殊難謂游展宗係為減少顏筱薇可分配
17 之剩餘財產始行轉帳。雖游展宗於基準日前5年內僅自○○
18 期貨公司電匯回計9萬4,000元；○○期貨帳戶於110年5月28
19 日之權益數亦僅餘16元，有○○期貨公司113年1月31日富期
20 法務字第1130000043號函所附基準日帳戶權益數可查（見原
21 審卷三第129頁）。然衡諸一般社會經驗，期貨投資遭逢虧
22 損，實屬正常，不足執此反推先前注入期貨投資資金行為即
23 係惡意處分財產。顏筱薇率以游展宗投入○○期貨公司之金
24 額，與轉回金額或○○期貨帳戶之基準日權益數相差甚鉅為
25 由，指摘游展宗惡意處分財產云云（見本院卷一第73、81、
26 373頁，本院卷二第345至347、377頁），容難憑採。

27 (3)關於附表四債務：

28 ①游展宗於106年5月31日以頭份房地為抵押物，向中華郵政股
29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壽險借款500萬元，同年6
30 月6日取得所借金額後，即轉帳490萬元至游展宗中信帳戶，
31 剩餘10萬元留在其郵局帳戶供扣繳貸款本息、繳納保費。游

01 展宗於109年8月5日再以頭份房地為抵押物，向中華郵政公
02 司壽險借款200萬元，取得所借金額後於同年月8日全數轉帳
03 至游展宗中信帳戶等情，有中華郵政公司113年1月18日儲字
04 第1130009044號函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政壽險不動產
05 抵押借款申請書與借據可稽（見原審卷三第63至78頁）。

06 ②游展宗中信帳戶於106年6月間轉入上述壽險借款490萬元
07 後，即於如附表五編號10至13號所示日期陸續轉帳計450萬
08 元至○○保證金帳戶，餘款加計原有存款餘額、陸續匯入之
09 薪資與獎金等收入，均供作繳納信用卡、房貸、保費、購
10 物、小額領現等支出，嗣游展宗於如附表六編號1號所示日
11 期即同年8月16日，再將帳戶內餘款40萬元轉帳至○○保證
12 金帳戶。又游展宗中信帳戶於109年8月間轉入前揭壽險借款
13 200萬元後，亦於如附表六編號17至19號所示日期陸續轉帳
14 計190萬元至○○保證金帳戶，餘款10萬元留在帳戶內使
15 用，有游展宗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查（見原審卷三第90
16 至92、107頁）。可見游展宗應係為從事期貨交易，始借貸
17 附表四債務以獲取資金。游展宗抗辯：伊婚後為投資賺錢，
18 方以頭份房地抵押貸款7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83至38
19 4頁，原審卷二第90頁，本院卷二第281頁），應屬可取。是
20 以，殊無從認游展宗係為惡意脫產而借貸附表四債務。

21 (4)顏筱薇復主張：游展宗於訴訟過程中未確實揭露財產，一直
22 不願說明工作所得去向與投資實現收益，歷次所述亦不一，
23 應係隱匿、處分財產及故意製造債務，惡意減少剩餘財產分
24 配金額云云（見原審卷二第106至107、469頁，原審卷三第4
25 07至408、430至432頁，本院卷一第77、83、151、353、44
26 1、456頁，本院卷二第280、347、377頁）。然游展宗於本
27 件訴訟進行期間有無積極配合吐實，與其於兩造婚姻關係存
28 續中，是否主觀上為減少顏筱薇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財
29 產處分，係屬二事。況游展宗於原審業陳以其為投資賺錢而
30 以頭份房地抵押貸款如前（見原審卷一第384至385頁，原審
31 卷二第90頁）。顏筱薇所陳上情，無可憑採。

01 (5)基上，依顏筱薇所為舉證，皆不足證明游展宗主觀上係為減
02 少顏筱薇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轉出系爭款項或借貸附表四
03 債務。是以，游展宗中信帳戶存款數額自不應追加計算系爭
04 款項；附表四債務亦應列入游展宗之婚後債務。

05 (三)綜上所述，游展宗之婚後財產除兩造不爭執之附表三編號
06 2、4至9號所示存款、保單、股份外，尚應加計頭份房地
07 (基準日價值1,142萬2,726元)，並扣除以游展宗婚前財產
08 與母親無償贈與金錢支付之頭份房地買賣價金與對○○公司
09 婚後債務計344萬元、附表四債務。是游展宗之婚後剩餘財
10 產為344萬4,772元(計算式： $11,422,726 + 40,534 + 123,96$
11 $2 + 22,057 + 12,625 + 11,102 + 1,200,026 + 16 - 3,440,000$
12 $- 5,948,276 = 3,444,772$)。

13 四、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14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15 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
16 顏筱薇於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價值高於游展宗之婚後剩餘
17 財產價值，自不得請求游展宗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是顏
18 筱薇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游展宗給付600萬元本
19 息，即屬無據。

20 肆、綜上所述，顏筱薇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游展
21 宗給付6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
22 應准許部分，判命游展宗給付245萬9,685元本息，並為假執
23 行之宣告，自有未洽。游展宗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顏筱薇敗訴之判決，並
26 駁回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顏筱薇附帶上訴意
27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28 回附帶上訴。

29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31 贅述。

01 陸、據上論結，游展宗之上訴為有理由，顏筱薇之附帶上訴為無
02 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05 法官 廖穗蓁

06 法官 李佳芳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顏筱薇得上訴。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11 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6 書記官 卓佳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8 附表一：顏筱薇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即積極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	金額或價額	兩造主張	證據出處
1	不動產	新竹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竹市○區○○路00號11樓之7房屋（下稱新竹房地）	15,280,000元	1.顏筱薇：係借名登記，不應列入。 2.兩造同意簡化爭點，以15,280,000元計算基準日價值（本院卷二第440頁）。	原審卷一第202頁，原審卷二第83、131頁，本院卷一第155至157頁
2	動產	車牌000-0000之LEXUS汽車(2016年)	570,00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20至121、172、244、251、456頁）。	原審卷一第206頁，原審卷二第83頁
3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0或115,803元	1.顏筱薇：婚前存款餘額大於基準日餘額，應以0元計算。 2.游展宗：結婚時為182,495元，基準日為298,298元，應計入115,803元。	原審卷一第353頁，原審卷二第245至246頁
4	存款	○○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47,045元	兩造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65、250頁）。	原審卷三第375至379頁，本院卷一第221頁
5	保單	三商美邦人壽祥安終身壽險(20年期)(保單號	28,235元	兩造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49、244、250頁）。	原審卷二第315頁，本院卷一第15

(續上頁)

01

		碼：000000000000)			9頁
6	股份	台積電股票10張	0或5,900,000元	1.顏筱薇：2張為妹妹○○○委託購買，8張係婚前財產及父親財產在婚後之轉化和延續，不應列入。 2.游展宗：應列入婚後財產。	原審卷一第355、369至371頁、原審卷二第141至167頁
合計			21,941,083元 (依游展宗抗辯)	編號2、4、5號計645,280元 (依顏筱薇主張)	

02

03

附表二：顏筱薇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即消極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	金額或價額	備註	證據出處
1	貸款	○○世華銀行房屋貸款0000000000號帳戶	9,274,346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二第319頁，本院卷一第221頁
2	借款	以父親、家人支應之資金，支付○○○○社區房地款項(即104年2月間訂金69萬元、105年4月18日50萬元)及新竹房地106年7月間頭期款84萬元、107年1月20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30期工程款141萬元；顏筱薇胞妹○○○自109年5月至110年2月亦支應資金計126萬元。上開金額共計470萬元	4,700,000元	1.顏筱薇主張：係向兄弟姊妹借款。 2.游展宗否認。	

04

05

附表三：上訴人游展宗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即積極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	金額或價額	備註	證據出處
1	不動產	苗栗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苗栗縣○○市○○街00巷00弄00號房屋(即頭份房地)	11,422,726元 (鑑價)	1.游展宗：不應列入。 2.兩造同意簡化爭點，以11,422,726元計算基準日價值(本院卷二第440頁)。	原審卷一第375至377頁，原審卷二第85、113頁，原審卷三第147、235至245頁
2	存款	中華郵政頭份蟠桃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534元	兩造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51頁)。	原審卷二第217頁
3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活存撥薪000000000000號帳戶	0或14,045,987元 (基準日餘額70,987元)	1.顏筱薇：游展宗惡意脫產，應再加計13,975,000元(即系爭款項)。故應列入14,045,987元(計算式：70,987 + 13,975,000 = 14,045,987)。 2.游展宗：婚前存款餘額大於基準日餘額，應以0元計算。且伊無惡意脫產。	原審卷一第389頁，原審卷二第261至262頁，原審卷三第85至111頁
4	保單	郵政簡易人壽合家歡增額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	123,962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三第41頁，原審卷二第281頁
5	保單	○○人壽富世代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	22,057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三第47頁，原審卷二

(續上頁)

01

		0-00)			第287頁
6	保單	○○人壽新定期壽險(3 保單號碼Z000000000-0 0)	12,625元	兩造不爭執。	
7	保單	○○人壽新終身壽險(甲 型)(保單號碼Z00000000 0-00)	11,102元	兩造不爭執。	
8	股份	友達40,845股(永豐商業 銀行)*	1,200,026元	兩造不爭執(本院卷一第36 6、393頁)。	原審卷三第53 至56、353至 356頁
9	期貨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0 0000000000號帳戶	16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二第34 1至429頁， 原審卷三第12 7至129、39 3至398頁
合計			26,879,035元(依顏筱薇主張) 編號2、4至9號計1,410,322元(依游展宗抗辯)		

02

附表四：上訴人游展宗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即消極財產)

03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	金額或價額	備註	證據出處
1	貸款	郵政壽險於106年5月31 日貸款500萬元之餘額	4,050,543元	1.顏筱薇：屬惡意脫產，不 應列入。 2.游展宗：非惡意脫產。	原審卷二第45 1至452頁， 原審卷三第61 至78頁、第73 至78頁
2	貸款	郵政壽險於109年8月5 日貸款200萬元之餘額	1,897,733元	同上	
合計			5,948,276元		

04

附表五：游展宗中信帳戶基準日前5年有關○○期貨之交易紀錄

05

編號	交易日期	轉出	存入	卷頁
1	105.06.28		存入119萬元	原審卷三第85頁
2	105.07.05	轉出50萬元		原審卷三第85頁
3	105.10.18		存入13萬元	原審卷三第87頁
4	106.02.02		存入120萬元	原審卷三第88頁
5	106.02.06	轉出50萬元		原審卷三第89頁
6	106.02.14	轉出20萬元		原審卷三第89頁
7	106.02.21	轉出20萬元		原審卷三第89頁
8	106.03.29	轉出20萬元		原審卷三第89頁
9	106.04.06	轉出15萬元		原審卷三第89頁
10	106.06.07	轉出200萬元		原審卷三第90頁
11	106.06.13	轉出100萬元		原審卷三第90頁

(續上頁)

01

12	106.06.26	轉出100萬元		原審卷三第91頁
13	106.07.04	轉出50萬元		原審卷三第91頁
14	106.08.23		存入521萬4,803元	原審卷三第92頁
合計		625萬元	773萬4,803元	

02

03

附表六：游展宗中信帳戶基準日前5年有關○○期貨之交易紀錄

編號	交易日期	轉出	存入	卷頁
1	106.08.16	轉出40萬元		原審卷三第92頁
2	106.08.23	轉出160萬元		原審卷三第92頁
3	106.08.24	轉出100萬元		原審卷三第92頁
4	106.08.28	轉出170萬元		原審卷三第92頁
5	106.12.13	轉出20萬元		原審卷三第93頁
6	107.03.01	轉出20萬元		原審卷三第94頁
7	107.07.12		存入5萬元	原審卷三第96頁
8	107.07.19		存入2萬元	原審卷三第96頁
9	107.09.06	轉出10萬元		原審卷三第97頁
10	107.11.14	轉出2萬元		原審卷三第98頁
11	107.12.26	轉出5萬元		原審卷三第99頁
12	108.08.12		存入5,000元	原審卷三第102頁
13	109.02.27	轉出10萬元		原審卷三第105頁
14	109.05.11	轉出10萬元		原審卷三第106頁
15	109.08.03	轉出5萬元		原審卷三第107頁
16	109.08.06	轉出5萬元		原審卷三第107頁
17	109.08.10	轉出100萬元		原審卷三第107頁
18	109.08.11	轉出50萬元		原審卷三第107頁
19	109.08.13	轉出40萬元		原審卷三第107頁
20	109.12.10	轉出10萬元		原審卷三第109頁
21	110.01.07	轉出2萬元		原審卷三第109頁
22	110.02.18	轉出10萬元		原審卷三第110頁
23	110.03.04	轉出1萬元		原審卷三第110頁
24	110.03.11	轉出1萬5,000元		原審卷三第110頁

(續上頁)

01

25	110.03.25	轉出1萬元		原審卷三第110頁
26	110.04.12		存入1萬9,000元	原審卷三第110頁
	合計	772萬5,000元	9萬4,000元	